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郑轻实〔2022〕5号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郑州轻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郑轻大政〔2022〕77号）《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郑轻大政〔2021〕5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在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归口管理，学院（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为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范围，且使用时间超过一年（含）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四条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使用效益考核。

第五条 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以下，根据《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03 类（仪器仪表类）和部分 04 类（机电设备类）的仪器设备，应参加学院（中心）组织的考核。

第六条 超过最低报废年限，或者虽未超过年限但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大型仪器设备，经审核后，不再纳入考核范围。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的具体内容，参照教育部在全国推广的使用效益评价体系和办法，评价内容分为基础管理、使用机时、人才培养、服务成果等四个部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总分由四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权重分别为“基础管理” 40%，“使用机时” 40%，“人才培养” 10%，“服务成果” 10%。

(一) 基础管理包括有无操作规程、有无专人管理、使用记录是否完整、设备性能维护是否完好等。

(二) 使用机时为考核期内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按有效机时和额定机时数比计算。通用设备的额定机时按 1400 小时/年，专用设备按 800 小时/年。

(三) 人才培养为进行培训操作该大型仪器设备人员的情况等。

(四) 服务成果包括利用该仪器设备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情况和对校内外开放共享情况等。

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一：《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分为机组自评、学院（中心）考核评价、学校考核评价三个阶段。

第九条 机组自评由仪器设备使用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是：对所负责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进行自评，并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等工作；按时将自查结果报学院（中心）考核小组。

第十条 学院（中心）成立由院（中心）主管领导、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小组，负责本学院（中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主要任务是：对本学院（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撰写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对每台大型仪器设备自查所填报的各项数据，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按时将《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汇总表》及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专家组，对学院（中心）及其管理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任务和程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专家组采取会议汇报、核查评议、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被考核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和《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汇总表》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工作报告；
2.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3.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获奖证书、发明授权专利等）；
4.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服务的收入凭证。

(二)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专家组对学院(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及各台大型仪器设备的年度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做出总体考核评价,并进行结果统计和汇总分析。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认真组织核查,并按时将材料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否则不予参评;各学院(中心)和机组应实事求是,如实填写各项数据,若发现弄虚作假、虚报数据者,经核实后,将取消该机组的评奖资格。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分为对学院(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考核评价和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考核评价两部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审得分高于85分(含)为优秀,得分高于60分(含)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 年平均有效机时未达定额机时标准80%的;

(二) 《使用效益考核评价表》和《考核结果汇总表》逾期未报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年使用机时不足定额机时标准的设备台套数占本单位应开放共享设备总台套数的比例超过 40%的；

(四) 存在违规收费现象的；

(五) 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优秀的学院（中心），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共享设备收入分配、共享设备的维修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在有条件而未认真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造成设备使用率低的学院（中心），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 责令限期整改；

(二) 停止该学院（中心）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采购；

(三) 暂停该学院（中心）共享设备收入分配；

(四) 两年内所申报项目限制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五) 对于共享效果较差的通用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评价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总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备注
1	基础管理	40%	人员的配置	40	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管理	4分		
			入网情况		纳入省、校共享平台	4分		
			实现仪器共享服务		预约流程完整	4分		
			在线宣传		仪器功能介绍清晰	4分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上墙	4分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完备	4分		
			使用台账		仪器运行、测试、维护等记录	4分		
			仪器保管		功能完好、保管得当	4分		
			环境卫生		环境整洁、无安全隐患	4分		
			仪器维修		使用维修记录完整	4分		
2	机时利用	40%	运行机时	40	机时	(测试机时/定额机时)*40%		
			测试机时		校内: 机时			
			校外: 机时					
样品数	个							
3	人才培养	10%	人才培养(证书、备案)	10	培训进行独立操作人员 2分/人, 部分操作人员 0.5分/人	/		
4	服务成果	10%	教学、科研成果	10	国家奖 5分, 省部级奖 3分, 专利 1分, 核心论文 1分。	/		
			功能利用与开发		新开发功能 1项得 1分, 研发辅助装置 1项得 1分。	/		
			单位内收入		1分/万元	/		
			单位外收入		2分/万元	/		
合计得分:					所属实验室(中心):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一) 使用机时

1.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1400 小时/年

公式=7 小时×5 天×40 周=1400 小时

专用设备：800 小时/年

公式=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其他类：800 小时/年

公式=4 小时×5 天×40 周=800 小时

2. 有效机时：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二) 人才培养

1.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系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

2. 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系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

(三)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

项目数是指利用本仪器设备开设的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项目数、完成的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和完成的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

(四) 科研成果

包括各级获奖、发明与已授予的专利及发表的论文，三大索引指：SCI、EI、ISDP。